附件 1-1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

采购单位	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		项目名称	生产生活服务 路旗公益广告牌制作		合同名称	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路旗公益广告牌制作合同	
供应商	本溪满族自治县新创意广告传媒中心		项目及合同编号	生产生活服务		合同金额	26970.00	
验收时间	2026.11.20		验收地点	县内主次干道		验收组织形式	单位自行验收	
验收内容	货物清单	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外观质量	技术、性能指标	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	质量证明文件	售后服务承诺	安全标准	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验收情况	合 格☑ 不合格☐	合 格☑ 不合格☐	合 格☑ 不合格☐	合 格☑ 不合格☐	合 格☑ 不合格☐	合 格☑ 不合格☐	合 格☑ 不合格☐	合 格☑ 不合格☐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								
最终结论	合 格☑				不合格☐	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							
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								
采购代理机构意见				采购单位意见				
经办人：　　负责人： （采购代理机构公章）				经办人：　　负责人： （采购单位公章）				

说明：1.该表是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。

2.“验收组织形式”，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。

3.“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”，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，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。

4.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”，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，无需填写该项内容。